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特定股东秦乃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《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37），持有公司股份2,546,621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28%）的特定股东秦乃渝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,000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秦乃渝先生告知函，截至2023年2月6日，秦乃渝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- 股份来源：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-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秦乃渝	集中竞价交易	2022/12/12 至 2023/2/6	6.52	300,000	0.03

3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秦乃渝	合计持有股份	2,546,621	0.28	2,246,621	0.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36,655	0.07	336,655	0.0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909,966	0.21	1,909,966	0.21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秦乃渝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秦乃渝先生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. 秦乃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. 秦乃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秦乃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秦乃渝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秦乃渝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